

金平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惠民清单

序号	惠民事项	救助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1	最低生活保障	一、发放低保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 二、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住房保障、教育资助等优惠政策。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区民政局	0754-88634586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等补贴优惠政策。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区民政局	0754-88634586
3	支出型困难家庭	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等补贴优惠政策。	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	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区民政局	0754-88634586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特困人员	由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	区民政局	0754-88634586
5	临时救助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 二、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进行及时转介。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突发疾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区民政局	0754-88634586

金平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惠民清单

序号	惠民事项	救助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6	孤儿	按月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年由省、市人民政府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	1.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2. 孤儿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	区民政局	0754-88632199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	1. 具有本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情形之一的儿童； 2. 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儿童是指年龄未满18周岁。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	区民政局	0754-88632199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基础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护理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	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区民政局	0754-88634586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基础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护理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	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或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区民政局	0754-88634586

金平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惠民清单

序号	惠民事项	救助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10	医疗费用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含基本医保目录内个人先支付部分和超支付标准由个人负担部分）按规定给予倾斜救助。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一站式结算，无需另外办理。	市医保中心	0754-88760310
11	资助参保	参加资格认定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	由认证部门提供名单，为未参保人员资助参加居民医保。	市医保中心金平分中心	0754-88760319
12	儿童重大疾病报销	经批准符合救治条件的本市0-14岁（含14周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救治重大疾病的，实行限额结算，诊疗时不受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范围的限制。发生的医疗费用（含起付标准以下费用）在限额费用标准以内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民政医疗救助基金支付20%，参保人个人支付10%。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民政医疗救助金支付参保人试点疾病待遇时，不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限制。	重大疾病种类：1、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标危组；2、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中危组；3、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高危组；4、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5、儿童先天性房间隔缺损；6、儿童先天性室性间隔缺损；7、儿童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8、儿童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	患有重大疾病的本市城乡居民儿童患者（含其母亲已参加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度新生儿）由其家长（监护人）携带患儿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病历，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提出治疗申请，并填写《汕头市儿童白血病和先心病治疗审批表》；2.《审批表》经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和医保局审批后，提交至定点救治医院，由医院进行复诊，并根据最终诊断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安排医治。	市医保中心	0754-88760308
1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用人单位应在向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按规定开展人员招聘完成后，根据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关于服务期限和岗位补贴内容，按本办法向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区人社局	0754-87230361

金平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惠民清单

序号	惠民事项	救助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14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每月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保费之和的50%给予补贴。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请人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地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	区人社局	0754-87230361
15	农村危房改造	一、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二、根据不同对象类型、不同改造方式，一是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3.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4万元/户。二是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2万元/户。	一是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二是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三是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五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六是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以下简称其他脱贫户）等。	由农户本人自愿向村委会（社区）提出书面申请。	区住建局	0754-88993326
16	司法救助	发放司法救助金，当事人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可以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对同一案件的同一救助申请人原则上只给予一次国家司法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司法救助金以广东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36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	在审判、执行案件中，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人，无论其户籍所在地是否属于金平法院辖区范围，均可申请。	救助申请人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受理，经司法救助委员会研究决定救助的，发放救助金。	区人民法院	0754-88527709
17	大学新生资助	发放资助金：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含本专科）资助为一次性资助，每人最高不超过6000元，学费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的第一学年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享受对象：我区户籍当年被广东省外普通高校录取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每年9月30日前，考入外省高校的新生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区教育局审核、评审、公示、发放资助资金工作机制。	区教育局	0754-86727985
18	法律援助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申请人可到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也可向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区法律援助中心	0754-88631301

金平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惠民清单

序号	惠民事项	救助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19	生活救助 (元旦春节送温暖)	发放节日慰问金，直接拨付到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的账户。	1、深度困难职工（农民工）：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不高于汕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2、相对困难职工（农民工）：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汕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职工家庭。 3、意外致困职工（农民工）：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汕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	申请人向所在基层工会组织提出生活救助申请。	区总工会	0754-87268320
20	金秋助学	发放助学金，直接拨付到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的账户。	连续6个月以上家庭人均纯收入不高于汕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家庭人均纯收入略高于低保标准，且不超过2倍低保标准，但由于子女上学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申请人向所在基层工会组织提出助学申请。	区总工会	0754-87268320
21	医疗救助	发放医疗救助金，直接拨付到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的账户。	（一）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不高于汕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汕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高于工作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职工家庭。 （三）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汕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的意外致困职工。意外致困家庭的主要致困原因不包括子女上学、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	申请人向所在基层工会组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区总工会	0754-87268320

金平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惠民清单

序号	惠民事项	救助内容和标准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职能部门	咨询电话
22	受灾人员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每人每天20元和1斤大米，救助期限3个月	救助对象必须是遭受自然灾害（指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雨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的受灾人员，当年未受灾、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不得纳入救助范围。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社区居民小组提名。经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区应急管理局	0754-86766965
		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标准：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每户补助20000 元（五保户、孤儿每户补助25000元）。市县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				
		因灾“重损户”修缮补助标准：每户补助2000元。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标准：人均150元，实行分类救助。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每位遇难（失踪）人员20000元。				
		应急期生活救助标准：每人每天20元，救助期限15天。				
23	居家养老服务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服务对象配备应急服务终端，并提供包括24小时紧急呼叫援助、生活协助、家政协助、物业维修协助、保健康复协助、精神慰藉、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等8大类“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	本区户籍60周岁以上低保、特困老年人；石炮台、东方、大华、光华街道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低保边缘及支出困难型家庭老年人；70周岁及以上独居老年人、空巢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	申请人可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区民政局	0754-88632199